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紀志騰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林恆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113年度訴字第66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紀志騰涉犯本案過程中，雖知悉有違法可能，然依社會常情，一般人無敢貿然違逆詐騙集團人員指令，被告為經濟因素鋌而走險從事本案固然不該，但被告是急於獨立自主、未向父母求助，未深思其年齡尚輕，家境、學歷普通，欠缺相當社會歷練，並無可能在此情況下賺取顯不相當財富，足認被告係因智識生活經驗不足，而非慣性犯罪。且被告經歷此拘捕、偵訊過程，造成被告之母憂心如焚，探監路程長達2個小時多，被告早已悔恨不已，應無再犯之虞，請審酌被告為初犯，贓款當日即時追回，未造成被害人重大危害，若為預防性羈押，不符刑法謙抑性原則及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尚非合法預防性羈押事由，請參酌相關實務見解，體察適逢年節，避免被告與其母分隔兩地，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並提出被告母親手寫信1份為據。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關於預防性羈押規定之主要目

01 的，在於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是法院依該規定判  
02 斷應否羈押時，允由其犯罪歷程及多次犯罪之環境、條件觀  
03 察，若相關情形仍足認有再為同一犯行之危險，即可認有反  
04 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  
05 意旨參照）。次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  
06 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並確保刑罰之執行，而羈押之  
07 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  
08 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駁回外，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或得否以  
09 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等節，法院本得就具體個  
10 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  
11 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112號裁定、112年度台抗字  
12 第1698號裁定意旨參照）。

###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康皓智律師、林恆安律師於  
15 民國113年12月3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依前開  
16 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至聲請狀上並無被告本人簽章，僅有  
17 辯護人簽章，故本件應係選任辯護人代理被告提出聲請，合  
18 先敘明。

19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後，認被告坦  
20 承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罪名，並有卷內證據可資佐證，足  
21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2 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3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考量  
25 被告自承因經濟壓力從事本案犯行，且行為時被告有正當工  
26 作，卻仍在有正當職業的情況下，依照詐欺集團指示擔任車  
27 手，且目前被告仍背負債務，在被告的經濟條件及環境沒有  
28 獲得明顯改善的狀況下，倘若釋放被告，難保被告不會再次  
29 鋌而走險繼續從事詐欺犯罪，且實務上也常見詐欺車手因為  
30 經濟壓力，遭釋放後隨即再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  
31 詐欺或加重詐欺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

01 第7款的羈押原因。被告固願以新臺幣（下同）5千元至2萬  
02 元具保，但具保金來源非被告本人，擔保效果相對有限，而  
03 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效果仍然無法等同於羈  
04 押，也無法阻止被告再次從事詐欺犯罪，堪認目前沒有其它  
05 適合替代羈押之手段，故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處分被告自113年12  
07 月24日起羈押3月在案。

08 (三)茲聲請人以前開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後認為：  
09 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全部犯罪事實及罪名，復有卷內證據在  
10 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2 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之犯罪嫌疑  
14 重大。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承犯案動機是缺錢，本來有正  
15 常工作，但想要賺錢快一點還債，才從網路上找偏門工作，  
16 目前債務尚未還清（本院卷第24至25頁），可知被告因原本  
17 工作不足以支撐被告快速清償債務，一定經濟壓力下選擇從  
18 事本案，則在被告的經濟條件及生活環境沒有獲得明顯改善  
19 的狀況下，倘若釋放被告，難保被告不會再次鋌而走險繼續  
20 從事詐欺犯罪。再者，詐欺集團本質上具反覆、延續實行之  
21 特徵，且實務上也常見車手面臨經濟壓力或上手人情壓力，  
22 遭釋放後隨即因從事詐欺工作輕鬆、報酬高而再犯，有事實  
23 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或加重詐欺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  
24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的羈押原因。被告固然願意提出具  
25 保金最高2萬元，但觀諸本案犯罪情節，被告是與其他共犯  
26 相互分工、各司其職，共同對不特定人從事詐欺及洗錢犯  
27 罪，本案單一被害人遭詐欺的款項即高達250萬元，如非員  
28 警即時接獲線報，成功攔阻被告移轉款項，上開詐欺金額早  
29 已流入詐欺集團手中，且若無被告負責向被害人面交、取  
30 款，上手根本不可能成功取得詐欺款項並完成洗錢行為，足  
31 認被告擔當之車手角色在整體犯罪環節中不可或缺，其所為

01 仍已嚴重危害社會金融秩序，犯罪情節尚非輕微，2萬元之  
02 具保金額相對被告本案犯行嚴重程度，實屬過低。再者，以  
03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效果仍然無法等同於羈押，  
04 也無法阻止被告再次從事詐欺犯罪，堪認目前沒有其它適合  
05 替代羈押之手段。參酌預防性羈押具有保護社會安全措施之  
06 目的，目前我國詐欺集團犯罪氾濫、造成社會秩序動盪不  
07 安，為了避免更多不特定被害人遭詐欺而受害，保全將來審  
08 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社  
09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  
10 度，堪信羈押被告並不違反比例原則，本案仍有繼續羈押被  
11 告之必要。

12 (四)至於聲請意旨所陳前情，本院審酌後認：

- 13 1.辯護人固稱被告之犯案動機是智識經驗不足、不敢違逆詐騙  
14 集團人員指令，但被告先前供稱在最初加入群組時便知悉是  
15 要做詐欺，後續被踢出群組後，直接聯繫被告的只有1名共  
16 犯，當時比較著急，一股腦就做下去（本院卷第25頁），則  
17 被告在實際接獲本案具體指令向被害人收款、或被該名共犯  
18 出言威脅利誘以前，其實仍有相當時間可以選擇退出、報警  
19 或尋求其他公權力機關協助，被告卻捨此不為，為了還債而  
20 選擇繼續聽從指示從事本案犯行，難認被告毫無再犯之虞。
- 21 2.被告所稱探監不便之家庭狀況，因羈押勢必會影響被告之家  
22 庭生活，並非獨不利於被告。而本院審酌被告是否羈押，係  
23 考量有無法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存在。因被告目前仍有羈押  
24 之原因及必要，已如前述，尚無法僅因被告希望年節與家人  
25 團聚，即認被告並無再犯之虞之羈押原因，或已無羈押必要  
26 性，是聲請意旨均非有據，為本院所不採。

27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存在，復查  
28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  
29 形，是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  
02 法官 張恂嘉  
03 法官 鄭苡宣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林恆如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